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半 間：六十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廿分

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鄭都喜 奎

王國瑞 幹純一

朱光彩 張智康 劉鼎文代

陳承承 鐘 傅國光

王長璽 劉澤沛

王祖祥

李錫興 林將財

陳文波 陳如威

蕭家珍

張戊基 賴松源

台灣省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鐵公所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因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再行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0.2.23府建四字第一一六一九一號函為台北縣汐止鎮都市計劃學校保留地(文六)位置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中縣政府60.2.23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函為台中縣霧峰鄉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變更為寺廟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中縣政府60.2.23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三七號函為台中縣霧峰鄉都市計劃中正路西側綠帶及部份「工二」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照

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准台灣省政府 60.3.4 府建四字第 7576 號函為雲林縣虎尾鎮都市計劃擴大修訂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北市政府 60.2.10 府工二字第六〇〇四號函送台北市私立資達商業職業學校申請廢止校內大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59.5.15 第十六次會議審決同意廢止，並自本年二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及補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擬訂景美區興福里及木柵區彈脚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一、通過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二、

將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連同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審核原則並參照人民陳情意見重新研擬修正報核」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59.10.21府工二字第四六七二八號函將上項細部計劃重新修訂繪具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圖說檢附人民陳情意見審查線理表，並自五十九年十月九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廿天，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重行公開展覽期間，本部復接據人民陳情多件，經彙整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一、景美區興福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一）為維護礦業安全，本細部計劃範圍內煤礦地區，不宜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學校用地，應由台北市政府實地調查專案研究並連同主要計劃依照下列原則予以修正：

1 矿業用地範圍，列為保護區。

2 非礦業用地但有地下坑道到達，因地面增加壓力有崩塌危險之處之地區，亦應列為保護區。

3 其餘地區依主要計劃之使用分區妥為規劃。

（二）本地區坡度較大之山坡地，必須先作水土保持工程並經台北市政府勘驗符合規定標準後，方得核發建築執照。

（三）興隆路旁商業中心之機關用地除保留左上角一〇〇〇坪外，其餘恢復為商業區。又該商業中心沿興隆路旁設置之綠帶應予取消。

（四）修正主要計劃部份除師專用地南邊新增之商業區及市場用地因係煤礦坑道出口及洗煤處所應併同前項第一點再予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本地區房屋稀少，台北市政府應早日舉辦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平均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二、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一）繼續審查苗栗鐵擴大都市計劃案：

決議：「本案為配合禁建之解除期限，先予通過，惟左列各點應於近期內研究修正報核

：

（一）廿公尺寬計劃主要幹道兩側各保留十公尺寬之綠帶，似可予以縮減。

（二）公園綠地似嫌過多應酌量減少。

（三）「公三」現幾已建滿房屋，劃為公園保留地似欠妥當。

四二號計劃道路貫穿石油公司研究中心大樓之一段，能否改闢地下道通過，以免拆除房屋應妥為研究規劃。

（四）縣政府對面之機關保留地似嫌過大，可就實際需要予以縮減。

二、本計劃公布實施後在進行建設時左列事項應特加注意辦理：

（一）鐵路車站增設後站、前後站間以及鐵路東西市區應儘量闢建地下道或天橋連接以利新舊市區之交通，並促進新市區之發展。

（二）凡危害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之工廠應限制其在東北部工業區靠近住宅區部份設立，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居住環境。

（三）擴大部份之面積比原市區增加五倍，應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劃，避免零星分散之發展。

九、散會六時十分。